

关于 2020 年区级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区级结合上级补助，共对各街道安排转移支付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一般转移支付。2020 年区对街道一般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2696 万元，其中：

(1) 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对根据结算体制对街道进行的奖补，用以增强街道“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能力以及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

(2) 固定数额补助 948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街道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造成的财力不足，以及补充街道工资保障能力。

(3) 结算补助 3013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县区财政保障能力。

2、专项转移支付。2020 年对街道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4962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方面 319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普查、人员设施建设以及党建活动等。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 5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219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街

道城乡低保及优抚人员等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方面。

(4) 卫生健康方面 509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

(5) 城乡社区方面 140 万元，主要用于镇域整治等方面。

(6) 农林水方面 1282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扶贫以及动物防疫等方面。

(7) 住房保障方面 4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方面。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020 年区对街道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422 万元，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 1363 万元，主要是对街道园区建设、河道治理等方面给予的补助。

(2) 其他支出 59 万元，主要是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方面。